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目 錄

一、會議紀錄

1.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3. 鎮政建設考察
4. 第 1 次會議
5. 鎮政建設考察
6. 第 2 次會議
7. 鎮政建設考察
8. 鎮政建設考察
9. 第 3 次會議
10. 第 4 次會議

二、決議案

1. 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案

三、報告事項

1. 鎮長施政報告
2.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 鎮政總質詢

四、附 錄

1. 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議決案統計表
3. 代表出席統計表
4. 會場席次表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詹清忠 石明俊 連金福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郭岳霖 馮文光 高進福

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貳、開幕典禮、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詹清忠 徐登縣 石明俊 吳徐素美 連金福

郭岳霖 馮文光 周清豪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劉翠雯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欣怡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鎮長施政報告。(錄後)

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錄後)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散會：下午 17 時

參、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地點：本鎮山興里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詹清忠 徐登縣 高進福 郭岳霖 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連金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劉翠雯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一、試乘本鎮幸福專車及考察行進路線。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肆、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地點：本鎮各里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詹清忠 郭岳霖 連金福

馮文光 吳徐素美 周清豪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劉翠雯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伍、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郭岳霖 石明俊 詹清忠 馮文光

連金福 周清豪 高進福 吳徐素美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劉翠雯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陸、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馮文光 高進福 連金福

詹清忠 吳徐素美 郭岳霖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劉翠雯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柒、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馮文光 高進福 郭岳霖 周清豪

徐登縣 吳徐素美 連金福 詹清忠

列席：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欣怡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一、市場旁紅線禁止停車會勘。

二、考察卜蜂養雞場鳳凰段 668 地號。

三、考察卜蜂養雞場中原農場段。

四、考察卜蜂養雞場大榮段。

散會：下午 17 時

捌、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地點：本鎮各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高進福 馮文光 郭岳霖

連金福 詹清忠 周清豪 吳徐素美

列席：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劉翠雯 建設

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玖、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詹清忠 郭岳霖 石明俊 馮文光 連金福

吳徐素美 高進福 周清豪 徐登縣

列席：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劉翠雯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馮文光 郭岳霖 連金福 高進福

吳徐素美 徐登縣 周清豪 詹清忠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劉翠雯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林采晴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1 案。(錄後)

二、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共計 2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 案 號：1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連金福 附署人：周清豪
許朝輝
- 案 由：建請鎮公所增設山興里文健站機車停車棚及監視器，以利
民眾安全由。
- 說 明：為因應長者行動不便，遇雨天其交通工具淋濕，零件受損
及重要文件的保存堪虞，建請鎮公所派員會勘並予增設。
- 辦 法：如案由。
-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1 類別：原民事務類 提案人：周清豪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長橋里聚會所之土地屬台糖所有，將來對於興建是否有問題，建請公所深入瞭解後再召開說明會。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周清豪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有關長橋里中心埔農路破損，建請鎮公所排定日期會勘，以利人車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鎮政總質詢

林主席建平：

公所蕭鎮長、各位課室主管、本會許副主席、各位代表會同仁、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因應最近在地方上造成很大民意的沸騰，攸關我們卜蜂公司。卜蜂公司在壽豐鄉樹湖村設置養雞場整個的新聞經過披露之後，鳳林、以及光復都有他們的預定地在那邊，那整個卜蜂公司剛才在開會前有跟幾位代表、鎮長討論，一個企業在地方上要投資各種的新辦的事業，不論目的為何，但是，要跟地方上的行政單位、民意機關以及公民團體、社團做個充份的溝通之後，再來進行各種的申辦。但是目前的訊息在在的顯示，卜蜂公司在鳳林鎮目前佔的預定地都是經過個人的申請，那我們公所這一部份，當然他整個申辦的過程，他的申辦整個申請人的名義，我們特別在預備會議當下，我們責成我們公所王課長，待會兒我們就針對卜蜂公司在鳳林養雞的預定地整過的申辦過程以及最終的處理，待會跟各位代表做個說明。有關於卜蜂公司本會的立場相當的明確，我們鳳林鎮從蕭鎮長上任以來，我們所有的一級主管以及行政團隊跟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里長，我們怎麼達到鳳林，我們是不是成立了環公所，在我們鳳林所有的環境整潔，那我們大家盡心盡力的達到出鳳林不同於其他鄉鎮的一種風貌，這幾年也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就，就像我們的市集裏面，週休二日在連假的時候，我們都可以看到外地的遊客，來到我們鳳仁做深度的一個旅遊，那深度的旅遊可能不是外在形勢的探訪，那貼近我們純樸的民風、貼近我們的好山好水，所以說，在我們鎮公所那麼大的鼓勵之下，鳳林這幾年透過行腳節目、各項軟體的文宣，甚至包括我們的農特產品，我們鳳林的大西瓜、慢城米，我們一點一滴在滋養這塊土地的養份，取得了很大的成效，讓我們居住在鳳林的百姓，能夠很驕傲的告訴人家”我們住在鳳林”，這一點是我們鳳林鎮發展史上很多時期都沒有達到境界。那今天的好山好水，因為一些商業行為造成了很大的民意反彈，所以說我們代表會除了要讓我們王課長他會來說明之外，也要堅絕的表達我們鳳林鎮民代表會所有的代表，針對卜蜂公司在鳳林鎮設置養雞場等各項持反對立場，今天所有的代表都已經踴躍出席，現在我們就請農業課王課長針對卜蜂公司的整個申請過程以及各項管道做一個說明。

王課長鼎全：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公所鎮長、秘書及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我們代表會贊助我們卜蜂公司在鳳林設置養雞場的事情，在

這裏就業務部份跟代表會作個專案報告，首先是前言部份，

一、前言：卜蜂集團創立民國 66 年，集團董事長是謝國民、集團農牧企業董事長盧岳盛，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水產業、自動化工業、石化工業、房地產事業、食品流通業、國際貿易事業、種子農化工業、電訊事業等，他事業遍布台灣、美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土耳其等 16 國。目前呢卜蜂集團在本縣的壽豐鄉、鳳林光復鄉設置蛋雞場與種雞場，其飼養規模呢是在壽豐鄉的樹湖村精鐘段設置 20 萬蛋雞場、壽豐鄉豐坪村、本鎮的鳳義里、大榮里、光復鄉的馬佛段分別設置 2.5 萬隻、7.5 萬隻、2.5 萬隻種雞場，種雞做為供應蛋雞場的需要。

為協助貴會代表女士、先生了解該養雞場申請情形，經貴會決議，特向貴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畜牧場申請程序：申請人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呢提出申請。第 2 我們再把案件轉陳縣政府以後呢，縣政府農業處針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進行會勘審查並予以核定，這核定以後呢，申請人取得縣政府同意書後，即可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執照取得以後，再畜牧場申請完畢以後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在畜牧場執照取得以後，依照相關資料就可以向本所提出畜牧場登記證，本所再把人民的申請案件轉送縣政府做實質的審查及核定。第 3 民眾一般的容許使用申辦程序呢，申請人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提出申請，公所在接獲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初步檢視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同時函請相關單位檢視申請文件，如各單位審視後無意見且資料齊全，我們就依照規定轉送縣政府進行審查、核定，那公所在這個案件上呢，只把各單位審查的結果告知縣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第 2 縣政府審查並核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縣政府農業處收到本所的案件之後邀集相關單位並具體、實質的審查各項申請文件資料，通知公所負責領勘之外，並無權對案件表達任何意見。申請案件如經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審查通過呢，則由花蓮縣政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但在權責劃分上呢縣政府、鄉鎮公所、畜牧場設施審查許可標準之下，縣政府、鄉鎮公所依飼養動物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的審查核定權限，以本案為例，養雞場來講，飼養數量在 500 隻以下不含 500 隻，由鄉鎮公所核定，飼養數量在 500 隻含以上，由縣政府核定，並要

申請畜牧場執照。第 5 有關卜蜂集團與本鎮申請養雞場的狀況與一覽表跟各位做個專案說明。他的場名有鳳凰牧場、大榮牧場、中原牧場，申請人都是各人

名義有陳昭仁君的名義來申請，申請面積在鳳凰段 668 地號，申請面積在 1.16 公頃、大榮段是 854、855、940 地號，它的面積是 1.1114 公頃，中原段是 144、144-3、144-7、144-8 地號，它的申請面積是 0.9168 公頃，他們申請的飼養種類都是種雞，飼量的數量是各 2 萬 5000 隻。目前呢卜蜂集團籌設的日期及進度如下：

鳳凰牧場與中原牧場在 107 年 12 月 5 日送件送到本所，本所會請相關單位做書面審查與現地了解之後，各單位文件我們就依法在 108 年 1 月 14 日轉報縣政府並實質審查與核定。大榮牧場在 108 年 7 月 1 日送件，本所在 108 年 7 月 31 號向縣政府轉報並審核，在目前建築執照取得部份，鳳凰牧場已取得建築執照，大榮牧場還沒有申請，中原牧場目前就在申請建築執照當中。有關本所處理卜蜂集團籌設養雞場的方式呢，本所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無論對養雞場設置意見如何，均需依規定將申請案轉送縣政府審查核定。為保護鳳林的好山、好水、好空氣，本所反對設置大型養雞場，並已採取以下作為，強調反對立場。

第一點鳳義里、大榮里反對養雞場陳情書(鳳義里 109 年 4 月 24 日及大榮里 109 年 4 月 27 日)的公文我們轉請花蓮縣政府，同時表達本所反對設立養雞場，另外第二點資料跟各位補充說明，本鎮為平地原住民鄉鎮，在三個場裏面有大榮段的部份有二筆是公有地，公有地依照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適用，應該先取得部落會議同意之後再進行下一個程序，除了大榮段之外，鳳凰段跟公園段都屬於私有地，不必依照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的適用，所以在大榮段呢是要依照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要先取得部落會議同意後才可以繼續增設。第三未來如果養雞場籌設成功，本所將依鎮長指示，拒絕養雞場廢水排入公路側溝或鳳林鎮下水道，拒絕養雞場產生的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入我們的中區區域掩埋場。以上是對我們卜蜂集團這個案子，陳昭仁君申請案子整個流程及相關規定、本所意見向各位做簡單的報告。請各位代表予以指正，謝謝。

主席：我們特別感謝農業課王課長，因為在很多的網路裏面，有些人不明瞭整個事情的始末，有一些個人情緒上的發言造成我們公所及民意代表的一個困擾，那本席認為經過承辦單位詳細的說明，甚至準備書面的資料給各位代表參閱，各位代表如果針對王課長的報告，心裏或是百姓反映的地方，我們直接提問、題答方式，我們請王課長跟各位代表做一個正確的一個答覆。那我們現在就開放我們所有的代表針對卜蜂養雞場對我鳳林設置他取得的容許證明，公所的權責以及移到縣政府整個的過程有任何要解惑的地方，請各位代表提出。

詹代表清忠：

你說那個大榮段 854、855、940 地號，你說哪二筆是公有地？

王課長鼎全：

公有地部份是 855 跟 940 這二筆。

詹代表清忠：

那既然網路上有規定說要地方上同意。

王課長：

這是有原住民基本法規定，有規定的，因為照規定公有地的開發跟利用要取得部落會議的同意，所以這二筆是國有地，那國產署他有同意讓他開發相關農業設施的同意函。

詹代表清忠：

我們可以擋一下嗎？

王課長鼎全：

可以，因為可以用原住民法基本法優先適用。我們依法告訴縣政府有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要召開部落會議，已經向縣政府反應，公文已經正式到縣政府。

詹代表清忠：

那就麻煩你陳報一下。

連代表金福：

剛你們提到原住民基本法裏的第 21 條，其實排除私有地它還是我們原住民在部落會議裏面有個諮商同意權，有的諮商同意權這件事，私有地也是一樣，不一定是公有地也是一樣？我的意思就是說，像有的部落啦，像我們鳳信里還沒有成立部落會議，假設啦，今天所有的問題都推給部落會議的話，我們連部落會議都還沒有形成的時候，那怎麼辦？所以啊，現在除了中興部落以外已經有成立部落會議，剩下的就沒有部落會議了，原民所說這是你們的業務啦，也是地方人的部落會議成立，還有六個部落裏面還有五個部落沒有成立，我希望公所趕快去輔導這些部落完成部落會議，其實到後面也是不會到部落會議，所以之前也是漢人的權益其實也在裏面，不是只有我們原住民。所以說，不能把部落會議當作你們最後的殺手鐮，也就是說叫原住民做黑手。往後的話最後一關的話，就是說看當地的部落會議這樣成立，看當地部落自己不同意啊，其實不需要給原住背黑鍋，我的意思就是這個樣子。

馮代表文光：

容許使用申請程序第 1 條後面說明「如各單位審視後無意見且資料齊全，依規定轉送縣府核定，公所無權在申請表上填任何意見」，但是你在第七大項第三

小點中說，”未來如果養雞場籌設成功，本所將依照鎮長指示，拒絕養雞場廢水排入公路側溝或鳳林鎮下水道，拒絕養雞場產生的事業廢棄申請進入中區場”，那當初各單位審查意見的時候為什麼寫毫無意見呢？

主席：那針對馮代表的問題我們課長幾乎全答，不用再問。

王課長鼎全：

馮代表針對申請的程序關心，本所提出說明，有關於申請程序部份，我們在申請程序的時候，我們依人民申請的時候我們依照規定進行會勘，屆時我們會請九河局、水利會及縣政府水利科，以及本所相關的課室就他申請的案件，有沒有他們列管的法令，比如說他是位在九河局集水區的同一地點，九河局不同意，我們就沒辦法就直接駁回。但是各單位在現場了解之後他們書面資料審查，並沒有表示任何意見不在他們列管的相關法令之下，我們就依照最後面各單位的審查原件轉送縣政府來做審查。至於最後一點我們要提到的，如果本所不同意的時候，沒有卡關的動作，我們目前在申請程序上不管本所的審查意見如何，我們要把書面的資料要轉到縣政府，決定與否最終的決定權在縣政府那邊。我們只是依照這個案子，這個案子並沒有相關的污水排放問題，如果說關於污水排放的話，那就要水利會經過他們的同意才可以排放，所以在這部份呢，他的申請案件並沒有污水排放以及任何廢棄物的產生，都他們自行處理，所以我們不便多在文件上就不再述明，這個部份有違相關的規定。

馮代表文光：

關於王課長的說詞，本席不太同意，因為任何一個單位會勘，到最後絕對有意見，如各單位審視後無意見且資料齊全，就表示後面備註你給我寫意見出來，要註明意見，我們要怎麼樣、，今天就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對你們我為什麼會講這句話，當初鳳義里里長找我的時候，有來問我，他有來問鎮公所，鎮所當時講不曉得、不知道，第二天、第三天的時候，我們本所的秘書打電話說，當然我當場沒有聽到啦，這是鳳義里里長講聽的，他在臉書上我也不會看啦，都是里長轉告我說秘書講有五千隻，所以跟你們今天所講的都是追尾，他有事情都推推掉，民眾罵都是推推掉嘛，沒有會勘都有意見，對不對？都有意見的嘛。

像我們去會勘什麼發包問題也都是什麼意見，我們以前審視九河局時候，他會問我們有沒有意見，你當初有表達意見，今天就沒有這種現象出來，縣政府前幾天更生報也講，假如你地方沒意見所以他才會核發建照出來。更生報你詳細看看，前幾天的。尤其是樹湖，壽豐鄉公所他沒有意見，所以他們才允許發建照出來。今天我們也是步入他的後程，所以我們沒有什麼條件，我沒有表達意

見，當初你們鎮公所沒有表達出來。

王課長鼎全：

謝謝馮代表再次的指正。

連代表金福：

我上次縣政會議有提出二個案子，就是我們鳳信里 129 地號原有的舊派出所，後來有把它改善砍草之後現在荒地一片。現在縣政府或是你們鎮公所是否有追究說規劃綠美化還是什麼？如果現在再不種植綠美化的話，野草又會長出來了。我想公所是否有跟縣政府溝通如何規劃？

第二件就是中正路原本的林務局工作站是說撥用給鎮公所，那現在行政流程到哪裏了？那我們也是很關心這件事情。還有一點就是，針對原民所的，就是去年或是前年，原民會把五年的那個期限法令修改了，那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就沒有五年的期限直接變成所有權，對原住民來講有比較好的感覺，那現在原民所工作除了設定所有權之外那是不是還有什麼改配等等，那現在工作進行得如何？

之前我去光復，那裏的族人非常關心這件事，當時對於所有的土地持有人有些模糊地帶，那公告的、改配的工作一年多了，那現在是進行的怎麼樣了？以上這三點。

江課長國勇：

有關連代表所提第一案是鳳榮段 126 地號，因為我們之前有函復花蓮縣政府，公有財產科的科長有講，他說現在已經沒有像以前那樣同意使用還是同意使用書那一類的，因為使用同意書在議會的時候還可以刪掉，他函復給我們是說，以後在都市計畫以內的住宅區或者是非都市區裏面的建築用地，一定要走有償撥用的方式，所以現在那堆地我們沒辦法去動它，等到有相關經費的時候再用有償撥用的方式。

第二點的那個萬榮工作站的部份，那因為現在有補助 500 萬，那 500 萬的施作不包含建築物的改善，只包含後面外圍的綠美化的工作。現在我們已經請測設公司規劃當中，可能陸陸續續做預算書，以後可能會有招標的工作。

連代表金福：

我是說 127 號我們講的那個派出所，我們現在是要有償撥用，那是不是可以跟縣政府說我們要做綠美化，不要等到荒野漫草的時候，又要再提一次，是不是不管它了，還是就這樣放著？

江課長國勇：

縣政府他們本身是沒有說要做綠美化，之前他是有提一個共榮花園，好像是在

縣長剛就任的時候有提這個案子，後來有報上去之後不了了知就沒有了。針對連代表的疑慮，我們可以定期派人去清除垃圾、砍草。

連代表金福：

如果縣政府不做綠美化沒關係，至少那個地方環境要整理。

林所長采晴：

有關連代表所提塔古莫那個是 145 公頃以內的，那現在所說的權力回復的話，當初我們在查的時候有漢人在使用，去年我們有查填一筆 271 地號忠開段，那當初是新開局的地，所以現在是由國產局來接管，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會勘紀錄我們還會請國產局確認一次這個地設裏面是不是當初有非原住民在使用，非原住民使用的時候我們還要釐清，釐清之後還要函請原民會同意是不是可以改配，那我們的流程就是這樣子。

連代表金福：

是這樣子，因為那些族人等太久了，行政流程可以縮短，你確定是沒有糾紛，如果是耕種是原住民，公告就快點，是不是要插牌？

林所長采晴：

原則上公告是由原民會，因為那塊地已經是原民會的，那當然是由原民會同意是不是能夠改配，那他先行同意之後我們才能做後續的，不管你要插牌公告或者改配，這是後續的流程這樣子。

連代表金福：

對，我是說盡量快一點，因為族人等太久了。還有就是如果下次我們申請原民會同意發放時，是不是可以像光復鄉公所那樣統一發放，也等於就是招集族人在公所裏面，覺得可以表示你們公所確實有在做這件事情，也可以做資訊的交流跟政令的宣導，我覺得這樣很好。可以這樣做嗎？

林所長采晴：

跟代表解釋一下，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我們本來應該是三、四月份就要辦一次頒狀了，那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只好用雙掛號的方式通知，那六月之後看狀況，我們還是一樣用頒狀的方式。

吳徐代表素美：

我之前在第 6 次臨時會有提到關於兒童樂園的，我剛看了一下我們議事圖裏面，好像是要增設候車亭是非常感謝的事情，裏面好像沒有設計到小椅子或是簡便的讓他們等車，畢竟等公車需要很久，都要站的話非常的辛苦，尤其是老人家、生病的人要搭車在那邊站著，我希望設計椅子或是凳子讓他們坐著等候，希望安排一下。

江課長國勇：

針對吳徐代表公車站座椅的設置問題，因為當初我們所提是一個示意圖，我們實際的設計圖會設置二、三張的靠背椅，靠背椅有一些年長者坐著也比較舒適，可能有在規劃裏面，示意圖上面看不出來那些東西。

高代表進福：

本席在這裏有三點要了解一下，第一點想請教一下環公所，大榮里農用排水溝的雜草清除的權責單位是哪裏？第二點想問一下建設課，復興路北林段一直到林榮的榮開路，有很多凹凸的地方之前有施工單位他們挖了之後填補沒有填好，有許多的用路人反映很危險，尤其是機車為了要閃車或是下雨時會滑倒，本席去年有提過這個案子但一直沒有改善，是不是派人到現場會勘，是否要重新鋪新的路面，還是在凹凸的地方做填補？第三點我想了解一下復興路到榮開路右轉到掩埋場的路寬不一致，請問這是有一定的規定嗎？還是因為施工單位沒有注意到這個部份，我想了解這部份，為什麼以西 7.2m、往東就越來越小 5.2、5.3m 不等寬度鋪設的柏油路面，因為現在有許多的砂石車經過那裏，很多的用路人尤其是騎摩拖車的都很危險，為了閃避砂石車必定要停在路旁等砂石車過去，越接近掩埋場的路口，那裏很窄交會車時會有一台車要稍微停一下等另一台車過，造成後面的車也必須跟著停，或者是突然砂石車靠近機車，讓騎車的人嚇到，這個路寬的部份有沒有一個規定？什麼樣的縣道、鄉道、村道有個什麼樣的規定。以上三點想了解一下。

羅所長志廉：

目前我們砍草組總共只有三員而已，主要是主要道路的雜草清除，還有我們中央市區的公園雜草的清除，復興路也算在裏面，每個月草長的時候都會清除，至於排水溝裏面的雜草，據我了解應該是在排水溝清淤的動作，清淤的動作如果排到那邊的話應該就會砍除到，我們只有做路面二邊及露天的部份雜草的清除而已。

高代表進福：

我有去走一趟，農用的排水溝有的已經長樹了、雜草，當地的居民反映是說現在有水還比較沒有問題，等到枯水期到的時候水很小，那很多雜的東西會堆積在排水溝，上游丟一些死雞、鴨等堆積到下游就會臭掉，都是因為樹、雜草讓它卡在那邊沒有沖走，所以他們就說為什麼鎮公所不來處理，我告訴他這水溝是農用的排水溝應該是水利局，我是這樣答覆他，因為我不了解權責單位是哪一個要處理。

蕭鎮長文龍：

是不是會後的時間跟建設課一起到現場看一下，釐清一下排水溝的權責，如果是我們鎮公所的話就馬上給他處理，去了解一下。

林主席建平：

那條應該水利會的灌溉溝渠，因為那條從林定國旁邊那條大排出來，那應該是水利會，會後跟課長等相關單位去了解一下。

江課長國勇：

復興路跟北林段那個部份回填不實，那個是屬於農地圖劃區，看看我們是不是說這次我們報縣政府，看他會不會幫我們重新鋪作。他現在已經報上去了，看看會不會重新鋪作，農水路的改善工程，北林橋到榮開路一段。另一個就是榮開路路寬不等，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榮開路的北面是屬於兆豐段，榮開路的南面是屬於榮開段，二個是不同時期的開發，第一個是早期的農地開發，第二個就是地籍重測，所以不會像我們現在說圖劃區那樣同寬，所以說不等寬，現行因為從開到現在是滿久的，可能是說旁邊的草佔用了原有的路面，會後我們再跟高代表去會勘，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再原有的路面整開一點，那以後從中興部落進出的車子跟砂石車會車的時候會寬一點，才不會發生危險。以上是建設課報告。

周代表清豪：

我感謝蕭鎮長已經盡力幫我爭取聚會所的經費，然後我的想法就是，因為那天原民所的所長也有去開會，聚會所要蓋那麼多錢，最好是讓它發揮到最大效益，那天開會，很多部落頭目都講那個使用率可能沒有人會去用，因為它的形式有像扇子的形狀，像陳長明在萬榮鄉蓋那麼多聚會所，蓋四百多萬的預算就可以蓋多功能的那種，他們萬榮鄉從紅葉、馬遠、明利、見晴、西林蓋的聚會所可以擺六十桌，這個聚會所可以讓喜宴在那裏辦都可以不用搭帳篷，那天開的會扇子的模式使用率絕對不會很高，因為那個沒辦法擺桌子。據我所知，在長橋的聚會所花了一千四百萬吧。我是覺得人家花四百多萬，我們花一千四百萬然後沒有達到它的效益，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研究一下。那個模式又不能用還比人家花那麼多錢。

林所長采晴：

謝謝周代表關心我們聚會所的一些進度，之前的說明會是我們一些新辦事業，新辦事業是需要他的一個位置，所以當初我們是請顧問公司先做示意圖，有些部落居民也不滿意那個示意圖，如果我們沒有把示意圖畫出來的話，那他們會

不知道基地在哪裏，那後續的話委託設計會再次召開說明會，那請部落居民共同對委託設計的標示、結構會再一次的開說明會。那所謂的一千四百萬是最高允許的工程經費，還是按照設計的工程照實向原民會申請。

周代表清豪：

我是認為應該以部落居民的民意為訴求。

馮代表文光：

首先請教環公所所長，關於我們垃圾掩埋場每日的進出量到底有多少？還有他的非營利事業的處理方式，請你說明一下。

羅所長志廉：

每日的垃圾進出量除了營利事業登記的進入之外，我們四個鄉鎮公所也有差不多有十噸。那其他的進場之後呢，每天下午就開始做復土掩埋、壓石還有消毒，以上是我們掩埋場的工作。

馮代表文光：

這是程序上的工作，我了解。我是說你每天的進貨量多少？

羅所長志廉：

事業廢棄物進場的時間我們每天都有統記，我整理好再跟代表報告。

馮代表文光：

因為我在上次會期就有講過，他們進來的東西照當時的秘書講是塑膠類、不會腐爛的會擠碎，但是本席去看還是沒有改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還有看到太空包裝，裝很多好像是灰渣之類的，它是如何能夠進來呢？

羅所長志廉：

那個太空包裝應該是灰飛，灰飛進來的話到目前是 936 噸，這個月要申請進入 250 噸，進入的話他也會做一些檢測的報告，都會一併陳送。

馮代表文光：

檢測報告如何認定呢？

羅所長志廉：

認定的話，我們廠商會驗合不合格，如果合格的話，我們才會讓他進場，我們中區場也會做一些檢驗。

馮代表文光：

你所說的本席不太認同，因為榮民醫院也是灰飛，但他們以前焚化的也是載過來不是嗎？

羅所長志廉：

榮民醫院的是他自己燒的，他們是另外一個廠商承包，承包商他們也有申請。

馮代表文光：

我知道，他們有檢測，他們上一次有開會，每二、三個月在掩埋場開會，當初他所提出來的報告都有合格，但是他是以每公升，像水銀那些不合格的物質含量絕對低於標準，但是你要考慮一公升是 0.000 幾毫克，十公升就不一樣了，一百公升就不一樣了，灰飛幾噸經過雨沖刷留下來的時候毒性就滿大的你知道嗎？還有當初我們通過讓他進場你是沒有送來代表會嘛，只有廢棄物沒有灰渣嘛。

羅所長志廉：

這個灰飛是直接縣政府跟我們核定的。

馮代表文光：

但他進來你說可以就可以嗎？那你們反對的話，可以讓他不要進來，因為這個是要開公聽會、說明會之類的。我希望你的行政權不要影響到民眾的觀感，更不要影響民眾的期望，因為我有去看，那天有二部車子在下滿多包啦，我們垃圾場不是不能進來，我們沒有這樣的設施，沒有毒水的過濾方式，五百公斤包經過雨水沖刷留下的毒水都滲透地底下，它影響到我們的水，也影響到我們鳳林鎮的環保、環境，這種東西進場你要經說明會，而且那個地在林榮，我請問你們有開過說明會嗎？甚至非營利事業登記超過噸數、路線變更都要經過說明會，但是沒有，據我了解沒有，95519/13:34

周代表清豪：

我請問鎮長，我們是否還我們長橋里的居民一個乾淨的水源，可是主任跟我解釋，說萬里溪在做的管線不夠大，那我們長橋是不是可以減免？我們繳水費沒有比較便宜，為什麼我們喝的水會有沈積物。

林主席建平：

針對馮代表所提的，我們所長或是課長是否，我們收齊的項目、灰灰、總量控管應該是有很明確的規範不是嗎？整個我們中區掩埋場收受的編號那些的，我們每月的控管，剛才我們馮代表所說的什麼義的，那我認為公所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說法及目前的做法，請課長跟代表報告一下。

江課長國勇：

有關馮代表關心中區掩埋場收受項目的問題，剛才馮代表說的說明會的問題，當初為什麼有辦說明會，馮代表那本書就是環境差異分析的定稿本，原因第一是我們要有收受地區的改變，可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正式的說明會呢，就是因為按照環評影響評估細則有規範，總量再總量不改變的情形之下，我們就不需要另外開說明會，當初環評時有一個何委員有問我們說有沒有跟地方做溝通的

意見，所以我們回來後就併二場活動裏，一個是北林老人會、中興資源回收的活動裏，當初是因為時間太緊迫，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準備紅布條，讓人家感覺我們有偷渡的嫌疑，後來我們將資料整合以後送環評委員審核，環評委員也是講說沒有什麼問題，不是馮代表所說的說明是造假的，當時也有請講師來並宣導，宣道的資料現在還有在這裏。

馮代表文光：

老人會的活動是老人，不是環境差異分析說明會，不是。

江課長國勇：

不是！是因為我們做環境差異分析是為了第一做收受環境項目改變、再來是地區的改變，總量不改變不需要按照環評法的規定另外再開說明會。

馮代表文光：

那總量呢？有沒有改變？那現在有灰渣進來還是沒有改變？那當初我們有沒有同意進灰渣呢？

江課長國勇：

總量沒有改變。當初我們在開環境差異分析的時候沒有考慮到灰渣這個項目，後來為什麼會有灰渣進來，因為環保局認定為事業廢棄物，如果認定為事業廢棄物的話，就是我們中區掩埋收受的項目裏，每月有固定的量、時間進來，我們在掩埋場的部份會有專門掩埋，它是跟一般的廢棄物、垃圾分開掩埋的。

馮代表文光：

所以他說一公升有多少克的有毒物質或是有害物質，絕對合乎標準，但是你把500公斤的一袋放十袋在一起，度數就不一樣了，這你要考慮哦。

江課長國勇：

這是馮代表考慮的方向沒有錯，量一點看不出來，量一多就看得出來，可是飛灰在利澤出來時就會有檢驗報告，合格之後再進我們的掩埋場，再說我們中區場每月都會做環境監測，我們為了掩埋這個飛灰今年做了二個監測，都是很專業的，那個我回去問問再跟代表報告。

馮代表文光：

我知道做環境監測是一公升抽地下水出來它的量多少，這種東西是沒辦法用自然的方式消失的有毒物質。

江課長國勇：

我們抽地下水如果有超標，我們會追究原因，是不是我們的掩埋廠的不透水破了呢？還是說它來的時候有超標的嫌疑，那我們就會請環保局暫停進場。

馮代表文光：

我今天所講的你還不太了解，有這樣的東西必需要有這樣的場所，那水不會流到地下，就上次我們去參觀，它會流到水庫裏面，然後會把它固化後送到高雄旗山那邊有專門的工廠、公司專門有收這種的，我們沒有這樣的場所為什麼要收呢？

江課長國勇：

我要跟馮代表報告一下，這進來時候它是屬底渣的部份，不是那個高污染的物質，它是完全燃燒的底渣，而且是有固化了。

馮代表文光：

我現場去看它沒有固化啊。

江課長國勇：

那一包一包的就是有固化了。

馮代表文光：

那跟水泥固化不一樣，我去看的時候連那司機都緊張問我什麼單位，當時有二部車子在下。

江課長國勇：

因為利澤現在很少燒我們花蓮的垃圾，以後飛灰會越來越少。

馮代表文光：

像剛才羅所長說的塑膠分類，他們來都沒有分類，那我們幹嘛分類，那明年就不要收了嘛。

江課長國勇：

這個我們回去會加強的宣導，如果正如馮代表所說的塊狀很大的話，我們會去請他改正。

馮代表文光：

我們可以不要收，為何要增加自己的煩腦，當初我們同意四鄉鎮進場，為什麼現在有外面的人進來呢？飛灰利澤要燒，就利澤負責嘛，讓民眾造成困擾，當然我也不是吃飽閒著跑去看，當然是有人打電話我才去了解一下。

你們要尊重民意，當初我們就說有大變動的時候來跟代表會商量，沒有！要跟當地人商量林榮，你也沒有嘛，那是林榮轄區呢，所以你講你所了解的部份，現在我還沒看清楚，我回去再看清楚，有什麼再來向你指教。

林主席建平：

針對馮代表所提，那我們公所課長跟所長這邊中區掩埋場收受北區的事業廢棄物經過法律程序，那整個廢棄物收集的種類，剛才馮代表所提的飛灰的問題，那課長也答覆了按照環保局的認定它是事業廢棄物的部份，那收集的塑膠不可

燃的部份，那我們場區的查驗要更落實一點，那制度在沒有改變以前，決議案沒有改變之前，那就是按照目前的決議的方式做。那公所這邊的總量控管、進場及不可燃塑膠之類的要落實做好來，至於飛灰的部份，公所也是被動式的，就好像當初榮民醫院醫療事業廢棄物一樣，他們經過清潔公司的委託清運、管理，那我們民意代表監督機關收到的就是他委託專業機關的報導。我們也沒辦法去評價事實，那如果有問題就是他們偽照，如果他們進來的數字不符合我們中區，那他們提供了確切的檢驗報告給我們，那他們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那這個道理權責就是很清楚的。只是要求所有的環公所及裏面所有的人員要特別聽清楚，針對代表所提的那些進場得種類一定要特別的查驗，這一點是一定要做到的，至於其他的，中區掩埋各項的改變，就等新的辦法推翻目前現行的辦法之後，等代表會議決之後再重新思考。

郭代表岳霖：

花蓮縣政府在5月10日有發一份聲明稿，他說在卜蜂公司在召開說明會和民意充份的了解溝通之前會全面暫緩執行的，但是卜蜂公司昨天在台北召開一場記者會，他不是在花蓮召開說明會，然後記者會上也是錯誤百出、胡說八道，我們鳳林一些鎮民上去抗議、陳情，但也是被阻擋在門外不給我們進去，那卜蜂這個公司大家都知道，在網路查一下，他有很多的違規記錄，那像是屏東、南投、彰化也是給他們弄得烏煙瘴氣的，那本席特別在這裏表明立場，本席堅決反對卜蜂公司在花蓮縣三個鄉鎮六個地方設置養雞場，那本席和鳳林鎮的民意站在一起堅決反對到底，謝謝！

林主席建平：

針對郭代表說的，縣政府的聲明稿上是暫緩，但是會引起百姓的想像空間，其實現在設置縣府已經發執照，現在能夠有行政措施的就是縣府啦。那剛蕭里長特別到會，邀請我們各位代表5月20日到鎮民廣場參加陳請的活動，本來預定是縣府在鳳仁國小有親民時間，然後他們的遊行路線到親民時間遞交陳情書之後他們就轉往公所，他們只是要宣示鳳林鎮反對設置養雞場的決心，但是公所收到縣民通知親民時間已經取消了，這個就實屬不該啦，因為剛跟蕭里長溝通時，今天縣府不是抗議的對象，所以藉這機會跟公所的課室主管講，你們依法接受百姓各項事項，按照你們的職責，只要備妥文件就是一定要收件。權責在地方、縣府、中央自有法律的規範，那今天地方做陳情的活動，照理講如果坦蕩蕩、很有雅量的接受地方的陳訴，那縣府再依照自己權責對於百姓如何反應那看自己的思維，那今天你不是抗議的對象，抗議的對象是卜蜂公司，那縣政府是一個地方，而且話再說回來，鳳林鎮大部份的百姓是支持徐縣長的，更

白一點就是鳳林鎮的人就是支持你的人，那支持你的人怎麼會做不理性的活動，而且我也跟蕭里長有保持一個很密切的管道，我們所有的陳情抗議活動一定要保持理性，一定不要讓自救委員會裏的人有政治立場，或是有心人士在那裏面做一個點擴散一些不實的人身攻擊，這是一個重點。那我們郭代表所提的，他也應該相當多方的查證，卜蜂公司過往在地方的污染紀錄，真的素行不良，如我們在第一天的總質詢裏面本席也提過，一個坦蕩蕩的企業如果一開始尋求正道，新辦的投資事業到地方、行政、立法的機關來做報告，甚至剛秘書私底下講的甚至都可以提出來自己的投資意願，那投資者的品項能夠為地方帶來多大的優勢，或者是待業人口的解決，那地方上對於我申辦的事業有什麼更好的意見，甚至地點，對不對！以我們鳳林鎮來講，那麼大的一個行政轄區，而且大部份都是平地，如果一個光明正大的企業能夠透過公開事先的說明、座談，我們現在是反對啦，不能說講到那裏去，如果一開始是這樣的話，我就講我們的環保科學園區、榮開段的 18 路往壽豐溪那邊，你不要講一公頃，十公頃都有，因為那裏已經離開我們人口、活動比較密集的地方，事實上都可照成雙贏的，就是因為你偷偷摸摸，所以針對郭代表所提的，我們給予卜蜂公司最大的遣責，當然我相信所有代表、所有的課室主管也是一樣，所以對於我們極力想要打照的客家小鎮，我們的居住環境、我們的好山好水是不允許污染的企業進駐，對於這次郭代表的發言給予最大的讚賞。

吳徐代表素美：

關於卜蜂養雞場的問題，我那天去現場勘察之後，簡直是不可以在那裏建養雞場的，我覺得他們為什麼用這種方式讓我們純樸的鳳林鎮變成讓大家起哄了，為什麼里民大家堅持的反對，我個人看法是我們鳳林的好山好水是上天給我們的，污染的企業進駐會不會影響我們慢城的申請條件？是不是以後會被注銷掉？因為慢城嘛，幾年後他是會來複查認證這樣，還有我們鳳林一向就是平靜和諧、乾淨環境最適合人類居住的，鳳林以長壽鄉為榮。怎麼現在容許現代化的設備都無法克服污染養雞產業，對鳳林沒有利益，利益獲得的解釋是企業本來啦，我覺得說鳳林開創到今天，我們有乾淨的水源、乾淨的空氣、無污染的土地，若養雞企業進來的話一切就都不再有了，所以養雞產業會帶給我們鳳林什麼利益嗎？只有破壞嘛？大家認同吧？那麼我們鳳林人大部份覺醒了，現還來得及，希望政府能夠即時的阻止，所以我也是極力反對的。

許副主席朝輝：

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們代表會非常的重視，所以 5 月 4 日我們開內部會議的時候，主席特別請我們的邱組員發一個新聞稿，聯絡那個更生日報發新聞稿結果

新聞稿沒有出來。在第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有請農業課長特別針對卜蜂申請方面做一個說明，所以我們那個縣政府他也知道了解我們代表會以及鎮民全部反對這個卜蜂公司在這邊設置養雞場，所以他現在也是暫緩，但是我們知道說更生日報沒有登，我是猜測啦也許受到某種影響啦，所以這個報紙沒有登出來。我們為什麼反對這個卜蜂設置養雞場呢，第一個地下水一定會受影響嘛，第二個環境會影響，週邊土地價值會受影響，還有就是我們這個慢城小鎮主要就是往觀光路線走，以後這個觀光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不阻擋他，等到他成事實以後要他遷離是非常的困難，像以前我們那個屠宰場，那時候百姓沒有考慮這麼多，也是生活的關係，那時就業少嘛，同意他在我們林榮那邊設置屠宰場，到後來我們想讓他遷移也非常的困難，而且也不可能再遷移了啦，所以說不好的事業我們要未雨綢繆，所以說想辦法一定要把他阻擋下來，設置下去之後要他改變是非常困難。所以又趁我們鎮民大家都反對，我是說民氣可用，最後我想聽聽鎮公所他的意見還有他的策略，謝謝！

林主席建平：

我們謝謝許副主席對於反對卜蜂公司設置養雞場的補充說明，那副主席的要求，我們請公所徐秘書代表公所表示一下態度。

徐秘書誌謙：

謝謝副主席對我們鳳林的一個關心，基本上我們鎮公所的場也是持反對的態度，因為陳如主席在第一天所說，一個企業應該走大路不應該偷偷摸摸，整個卜蜂公司的申請也不像他們公司講的光明正大用卜蜂的名義申請，這完全是混淆視聽，因為他們從頭到尾總共承招了三個自來水區，承召人是誰不知道，民眾嗎？對，我想是一般民眾申請，但是直到樹湖以後我們才知道承召人是卜蜂集團事業底下的一個副總經理，既然你說開大門走大路的企業何必偷偷摸摸來申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是申請了三個場址，鎮公所也是全力反對，因為週邊都有住家，都會影響到，不管是北林也好、二村也好或者是鳳義、鳳信也好，其實都會影響甚至我們鳳林市區都會影響，因為他很多地方都在上風處啊，那個味道一散出來大家的生活環境都會受到影響，那對於卜蜂我們的作法我們希望是說，因為權責不在我們，權責與否都在花蓮縣政府，所以執照的核發也是花蓮縣政府，那公所這邊可以用的政策工具有那些呢？其實我們能想到的就是，第一他如果堅持要蓋，那我們能做的，他的機具要進場施作的時候勢必要經過我們鄉鎮市道路，必須申請臨時通行證，我們不予同意。不予同意你的所有車輛不得將機具載去施工現場，否則我們立刻要求分局前往開單告發，這我們能做的政策工具，還有什麼，將來他的廢棄物的清理我們拒絕接受，然後包

括他將來如果需要接任何的管線、排溝、排廁溝之類的，如果有需要這些我們也統統拒絕，因為我們公所這邊能用的政策工具是有限的，但是能用的政策工具我們一定會全部用上，就是要阻止他，就算蓋好了我們也會阻止他拿不到蓄場登記，他拿不到蓄場登記，他就沒辦法營業，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林主席建平：

那我們謝謝徐秘書的一個報告，其實剛才徐秘書說得很好，其實這個反對，我們是希望，應該我們就直接在縣府裏溝通啦，剛 line 的群組不曉得是真的還是假的，就是說傅立委建議二種方式，第一個賠償人家，第二個高價買回土地，我想這個訊息應該是假新聞，一個民意代表怎麼可能會發這種新聞稿，我們抗爭你叫我們高價賠償人家的損失，不然就是土地買回，那這應該是 line 裏面散播的假新聞，但是我們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縣府讓你不能設置，縱使你的執照發下來應該還有行政措施讓他不能動工，那剛才我們徐秘書所說的，萬一啦，因為我們回到剛才副主席所說的，我們要求地方報對於我們鳳林鎮民代表會及公所發表反對的立場，以及我們所有的態度，更生報是不予報導的，而且他們內部消息是有關對卜蜂養雞場在 5 月 12 日之前是予以封殺的，所以說我們的訊息只在東亞新聞，只有在自由時報，在更生報看不到任何地方反對的一個報導，這就是相關程度的透露出當初他們可能認為只要上面講好了，下面統統沒有意見，應該公司的做法是這樣，那是不是大家再討論看看，如果真的走到那一步，縣府因為又取消了親民時間，又增加了我們想象空間，如果真的走到那一步，他的申請動工所有開始要開發了，那我們是不是來透過代表會決議讓我們公所比較好行事，就是剛才徐秘書所提的，我們經過代表的這次提案通過之後，萬一真的可以開始動工了，我們所有重機械申請臨時道路的，攸關我們鎮公所權限的我們不予同意。

第二個，這個部份縱使他開罰，他還是繼續來就給你罰，那所有產生的垃圾我們本鎮的清潔隊不予幫忙收取，這一點在法律上是不是允許待會兒大家討論一下，而且我們中區場也不讓你進場，這個是不是攸關於我們地方政府的權限，待會兒大家討論之後如果可以的話，那明天我們在這次的定期會的最後一天，以我們代表會來發動一個提議，我個人不希望走到那一步，因為走那一步大家都很累，希望在縣政府的部份就可以把他處理掉，萬一都一直擋擋不住的時候，那最後讓公所的行政人員做這些，那可能個人要承擔很大責任，所以由我們代表會來通過一個提案，讓公所的承辦人員按照代表會的提案來做各種的行政措施，應該是比較適當一點，這一部份，本席建議我們待會兒來充份的討論。

馮代表文光：

我相信我們代表會對卜蜂的立場大家一致的堅絕沒有錯，但是我們還是要探討，鎮公所警覺性不夠、也不高，當初他有來申請的時候，尤其你農業課長，最其碼你也要通知我們代表會有人要來設置養雞場，對不對，說不定我們也會提供後我們的見解跟意見，我不希望說任何事情都事後再來探討，我們變困難重重了，我相信卜蜂的立場也是給你們的一個教訓，當初你鎮公所養雞場第一個點第一個想到這個污染地方的問題，所以說他來會勘，說不定你跟我們代表會講或者是里長我們都會去參與，我們也可以提供我們個人的表達意見，現在我們已經慢三拍了啦，當然要如何去阻止，我們往後還是有很多啦，因為以前林榮也是養十萬隻嘛，上一次質詢我就有講，到最後他還是乖乖的撤掉，但是這個很麻煩，要走很多道程序，所以我希望你鎮公所往後有這種養豬啦、養雞啦這種有污染的，他來申請的時候你要來先告知我們，因為我相信申請書絕對是寫養雞場的，要養雞嘛，所以里長他早上有來，他上次有跟我講就是因為你們警覺性不高，因為現在說養雞的承招人在林榮有透過人來問我，最好不要養，到最後你會像林榮那個養雞場一樣笑不出來啊，是不是你鎮公所對這個問題是你事先告知我們，不要事後再來弄很麻煩，謝謝！

林主席建平：

針對我們馮代表所提出的，當這個事情也讓公所攸關以後不管是農業部份，其他的課室主管也一樣，對於敏感爭議性的議題，該要有相當的警覺性，也要讓我們代表知悉，那本席在這邊比較不會講，可能鳳林也沒有碰過這件事情，那麼大型，而且也沒有大型公司要投資任何的事項，居然是用個人申請的，這個也偏離到一個行事風格，我們之前就常常提議，一個台電國營的公司要來萬榮設置一個水利發電，而且他是最乾淨的，而且在核能大家一片反對聲浪裏面尋找最可長可久最乾淨的能源，也是不用受限於他人，為什麼不用受限於他人，因為你今天要燃煤要國外進口，你要採購煤的合約，然後的所有的一個長停期你要擔險，價格的漲停損失，你買天然氣所有建置的成本統統是要靠外面國際市場的價格變動，唯有我們自己設置的水利他是川流不息，而且他也不是跟你攔起來，他是用穿流式的發電，設置完成之後他的電力只在我們百分比一點點，但是乾淨的能源慢慢累積之後，我們相對仰賴別人就是少，像這樣你看9年多以來一個駐在的羅經理，跟以前早期的所有總工程師、所有各事業底的總經理、相關的技術人員、處長一直在地拜會溝通及說明，到現在都還只走在二次環評的階段，經過了我擔任主席的第二年開始，人家經過各方溝通包括地方百姓的同意，然後所有部落會議、所有的民意都要建置完成之後，然後才在走在初期的階段，那你卜蜂公司完全統統沒有做說明就直接要蓋，說實在也很離

譜，我們剛才馮代表所提的，也藉於這個機關教育，讓我們所有的課室主管明確的，攸關以後在鳳林鎮公所申請的各項針對比較敏感性的一定要特別的小心處理。

連代表金福：

綜觀大家剛剛所說的，就是卜蜂這公司他的惡已經是罄竹難書啦，不管是他的網路聲量也好，還是在地方也有報章雜誌，聽大家這樣講，這公司成立在鳳林鎮話，你指望他在鳳林對我們的土地有善嗎？不可能嗎，所以積於這個原因我們應該是要積極一點，是不是在縣府這邊就卡住，剛剛秘書有講的已經是要開工了，開始邀集了，有錢不怕罰，所以我在想除了縣府這邊多努力之外，我們是全體出來啦，其實不用怕人家在網路上什麼批評你，是不是我們代表會這邊要共同擬個聲明稿然後大家簽名，還是說5月20日那天是不是要出席，你要民眾知道說我們眾志成城就是不要讓他來這邊蓋啊，至少我們要表明立場，我們在會議上去說明這個東西事實上在反對，可是有些民眾還不知道到底有幾個被摸頭，事實上是沒有的嘛，我想說請秘書擬個聲明稿請大家代表來簽名，你就po上去我們真的不要這個卜蜂公司來鳳林設置，我意思大概就這樣子。

林主席建平：

也特別感謝我們連代表提出了另外一個方向，於其我們在這邊的討論然後很多的媒體也被封殺了，現在我們有自救會的群體了，那我們是不是擬個聲明稿，不登報的話，我們自己尋求一個管道，那剛才講的二個嘛，那第一就是520那天，那蕭里長也到會正式邀請希望各位代表踴躍參加，那對於連代表所提的，那我們內部的行政團隊這邊擬一個適當的反對連署書，讓所有的代表們自己簽署之後再透過適當的管道傳播出去，還是要做啦，也感謝我們連代表。

高代表進福：

從會期開始就針對卜蜂公司在鳳林設置養雞場鬧得沸沸揚揚，本席認為不用非常的手段這沒辦法阻止啦，首先我對鎮公所這邊是他們的職權並沒有辦法核准他們的執照，那應該縣政府那裏有人在那邊主導，所以我們應該不要只限在地方做抗爭，我們就整個發動鳳林直接到縣府去抗爭，會鬧的小孩有糖吃啊，會吵的小孩都過很好用這種心態，我們綜觀過去整個政治的脈動來講，你有吵、你有鬧事情就成功，縣政府我們不要對他們太仁慈，鎮公所他們的立場我們已經很清楚了，也站在百姓的立場堅決反對，那我們民意代表應該帶頭往前衝，表達我們代表會跟民眾走在一起，我們到縣政府找縣長請她收回這個建照，可以啊，有誰規定說她不能收回，她可以根據民意堅決反對，我是花蓮縣長有權力、有責任、有義務要保護整個花蓮縣，她可以收回成命啊，可以利用相關

的法規來收回，甚至再做其他的阻止，如果縣政府再不做為，我們到立法院，我們請立法委員幫我解決，既然傅立委他那麼有力、那麼會講話，他的關係又這麼好，我不相信卜蜂公司他還能夠在這個地方來設置這個養雞場，這是本席提出的一個，如果真的要我做我覺得非常之器用之非常手段，就這樣，以上報告。

林主席建平：

也感謝高代表報告另外一個思維，把我們的層次拉高一點，這也應該的啦，現在 520 最主要的是什麼，處理事情就是很二難，最近這時間我們代表會在開定期會，我們也經過了各方面的管道表達了我們代表會立場，公所也發聲明稿了，但是在社群裏有些人特別奇怪，就會講些什麼代表在哪裏啊怎樣，我都已經講我們都反對了，那這個聲浪有沒有出去，說實在我們又在開會期間，我們有那麼多的議題要討論，我們有鎮政考察，都已經表態了還有人在那邊酸言酸語，那也接受啦，但是一直定位在我們鳳林，現在要到親民時間要來鳳林這邊跟他陳情，啊他不來，所以說高代表的提議很好，本席是說看 520 陳情的活動事後看縣府的態度怎麼樣，如果還真的是沒有達到他的效果來講，那就以我們代表會來發動，也不是說發動啦，發動的工程很浩大，我們就集合所有召集社團負責人、農會、所有代表，我們就直接到縣政府縣長室去，所有的一切領袖都召集，我們就是都避免叫群眾，所有的社團、所有的里長、代表跟鎮長、秘書去表達我們地方上所以的一切領袖堅決反對到底的態度，那就看你縣長怎麼做，如果有往後考慮的話，她應該是要做調整啦。

馮代表文光：

尤其是談到建築執照，他的建築執照到底是行政辦公大樓的執照還是養雞場的建築執照還是他項執照，一個建照有好多種你知道嗎？農業課長我相信到現在你還不了解，有了解嗎？你應當要去看他的執照到底是什麼執照，畜牧場執照還是建築行政大樓執照，來養雞面積的執照我想高代表滿了解的，農地農用做建幾坪我們能夠了解查得出來，我還是希望你能夠查出來，不要建築執照他還是行政大樓，他還是給你建行政大樓、辦公大樓啊，所以你執照出來是什麼執照，還是他項執照，還是雜項執照，我希望你是主辦課室，尤其是鎮公所秘書你要關切他的執照到底哪一種，執照有很多種你知道嗎？說不定他是只有建築執照，不是畜牧場的執照，那建那場地的執照，我們還是有辦法阻擋啊，你說只有建築執照，那我們可以擋得很漂亮，那畜牧場執照那養雞場建多寬我們要知道，我們都要掌控啊，沒有我們光是這邊談建築執照下來對不對，我希望你這主辦課去稍微了解一下，你了解他們情形才告訴我們代表會啊，方向好走啊，不要莽撞啊對不對，會後你要了解一下。

林主席建平：

針對我們馮代表所提的，我們農業課王課長照理講到發展到現在，而且你是主管課室，這個資訊你都要夠，其實剛才講那個執照，其實縣政府的網站建設處都可以拉得出來，我已經在 FB 有已經看到了，他是有執照，問題是我們就很輕忽啦，他總共在鳳義里那邊建築執照是有六棟，但是有一棟是什麼復育室啦、什麼有機肥室啦他總共有六棟，這個是說縣府的網站上就抓得到的，所以說們我們的王課長你要特別事情發展到現在，我們代表會問你可能也有私底下下班有百姓問你，你要相當的了解各方面目前事情的發展，他們的建照取得取得項目是什麼，種類是什麼、面積有多寬，這個你相關的資訊都要有，那百姓一查問的時候我們可以很快的答覆。不能問了我們相關課室不知道，這一點觀感會不好，說實在哦，這個部份你還不用到縣政府去問，直接在網站那邊就抓得到了，有因為有人把他的建築執照 PO 在 FB 上面，這個我都有看到，只是我們比較不懂，不曉得他這裏面是他項還是什麼整體建築，我知道是有六棟啦，在鳳義里那邊有六棟的廠房，每一個廠房都各有使用的類別，這點厚課長你上網去抓一下。

馮代表文光：

我前天問環公所針對數量為什麼都沒答覆，請你先答覆一下，目前到現在已經進場多少，還有那灰渣的問題，好像是非營利事業裏面我們當初灰渣好像沒有可以允許的項目，以我知道從今年度到現在已經進滿多灰渣囉，那數量我請你報告一下。

羅所長志廉：

據我了解之後，我們現在飛灰進場的數量是 926 噸，我們可以進的整年度是 2500 噸，目前為止這個月他所申請的是 250 噸要進場，現在他飛灰進場之後呢，他都有一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做好之後我們看裏面的內容是不是符合標準的，所以說我們就讓他們進場。在報告當中我也要向馮代表做一個報告，就是在飛灰進場之後我們每半年都有做檢測報告，我們自己本身的中區場裏面，他做的檢測報告只有重金屬的檢測、戴奧辛的檢測、地下水的檢測、還有壁面水的檢測、還有空氣品質、還有交通的流量包含噪音啦、車輛數，以上是我們對於飛灰檢測目前的作法是這樣，不知道馮代表這樣可以嗎？

馮代表文光：

那一天我也強調過，他來檢驗一公克安全標準絕對夠，但是你現在說是 900 多噸的集中在一起，我們沒有那種設備，一豪雨下來全部集中流在地下，數量是絕對是超過，所以你剛才說地下水的檢測本來那是掩埋週邊的檢測，他距離

滿遠的嘛，我知道，這跟我們進場檢測實際地底下的完全沒關係啊，我們檢測地底下直接流入的地方嘛，因為那幾點的檢測都離好幾公尺，你說非營利事業廢棄物沒有包括灰渣嘛，當初我有看到有問你說的環保局指定要在這邊倒，誠如你這樣講，你公文來我們代表會來，對不對，上級命令，當然我們地方權限我們也有權力拒絕啊，不是命令說進就進，不能說他安全就安全，他是以一公升為單位嘛，所有什麼東西都這樣可以一點 1CC 沒有關係，10CC 你就掛了，殺草劑都是一樣。

羅所長志廉：

這部份的話我們對這個檢測我們也不是很內行，所以說我們一定要委託外面的公司，所以說有發生什麼權責問題應該是他們要負責，另外我再給你報告說我們灰飛它 250 噸都在我們的容許容量之內，也是在 12,780 噸之下。

馮代表文光：

我們可以拒絕他入場啊，因為像榮民醫院我們檢測也都合格啊，他送來的表也合格啊，但是那是有毒物質，其中裏面不是全部有毒，我當初我也講說集中在一起就會出狀況，我也不是反對不能進來，全部進來沒關係，但是你要照規定來，那垃圾進來的那些、塑膠什麼圖片我也給你看過，對不對？我不是反對他進場，你要照我們的合約規定，沒有你把合約細則講給我們聽啊，對不對？

羅所長志廉：

代表是針對我們那個裏面有資源回收物在地表上的問題，我現在已經要求我們場區裏面，只要工作人員目測之外還有倒下來的我們要進行檢測，如果有發現還有類似情形的話，我們一定要先扣清潔獎金，如果再一次發生的話，我們列入開除對象，所以說我們要求我們裏面工作人員一定要做好這項工作。

馮代表文光：

這樣我就能接受了，因為我去看二次，二次都是很大塊嘛，對不對！照片我也有，我也不會 line 啦，他們也是 line 出去，但我是針對你，我們是監督的立場，要改進！我們合約裏面以前有過要擊碎嘛對不對？沒有擊碎你到現場這裏面你們是有問題嘛。

羅所長志廉：

好，我們了解了，那以後我們會注意這件事，就是品質剛剛說的我們會嚴格要求這個。

馮代表文光：

我就說奇怪明明倒下來，我也是一個鎮民的立場，滿地一大堆、一大塊啊。

羅所長志廉：

這一部份我們會加強稽核，若不行的話就退運，再不行的話就拒絕他進來，再不行的話我們工作人員就扣清潔獎金然後開除，這樣好不好。

馮代表文光：

對呀，我本來就說為什麼這麼故意，就是出西瓜嘛，人家問我說西瓜墊要擺放西瓜，我去看我們地毯有處理塑膠類，整大塊整大片在那啊，那第二天、第三天埋掉了，我相信是沒有擊碎啦，那個用燒才有辦法的，那半軟性。因為我是希望身為公部門要誠實報告，誠實的執行工作，不要說聽到我要問什麼緊張，沒有必要，我是相當理性的，但是我還希望照合約執行。

羅所長志廉：

謝謝馮代表。

馮代表文光：

第二點就是江課長，我問中興的部份，你不是垃圾說明會嗎？不是嗎？

江課長國勇：

不是。

馮代表文光：

是宣導如何去那個廢棄物，你是要宣導人家要分類而已嘛，你這樣是有欺騙的感覺嘛。跟環評說明會是二回事，你知道嗎？

江課長國勇：

會後我會把當時的宣導資料一份給馮代表，因為我們就是併在活動裏。

馮代表文光：

不要強辯，老實講沒有事啦，要改進。

江課長國勇：

我沒有強辯，只是把當初的情形跟馮代表報告一下。

馮代表文光：

我也坦白跟你講，我有問高代表，高代表也是講說明會，是那個垃圾分類宣導，跟這說明會差很多的。因為現在你們環公所到底是誰負責，我不知道。裏面很多問題，現在我講以後改進，因為下次的會期我會問得更明白了。

江課長國勇：

到時候我再跟馮代表報告。

馮代表文光：

好，不要造成外面講說問題重重的地方啊。沒有我怎麼拿到你這些東西，就是問題重重嘛，我看了二個晚上，尤其這簽名，不是在地人也簽名，非關人員都簽名，不要這樣，我講好聽是掛羊頭賣狗肉，不好聽是偽造文書，你公務人員

最好不要這樣，到時候你的退休金就會沒有。

林主席建平：

針對我們馮代表對公所的業務，這邊要特別要求我們的羅所長，我們很多飛灰的認定，江課長也說過在環保局的認定是屬事業廢棄物，那我們現在中區場開放一般事業廢棄的回收啦，那合格的檢驗單位這一點你要特別的注意，那要求我們所有的不適燃的東西擊碎，這些部份代表的要求是天經地義的一定要特別注意，那至於飛灰的危害物質的含量在這邊也是要啦，1公克法律規定多微升毫克是允許的，你的數量多了，譬如說你的進場數量900多噸，他的總數是增加，但是你還是要還原除以他的總數啦，所以說他不是因為累積之後，900多噸1公克有多少微升含量，900多噸他的量體很大沒有錯，但是你還除以920多噸啦，所以說最主要檢驗出來的數字是不是符合我們政府的一個規定，也是比較重要的，當然我們自己公所內部的，你除了地下水、你抽了中心土含量的檢測 這是我們鎮公所必需要做的，因為就像我們剛才所說的，我們垃圾掩埋場是敏感的話題，百姓會因為他沒有正確的資訊對我們所有的作業人員產生一個誤解，所以說我們所有的業務承辦人員，更應該注意在敏感的議題裏面你們的行事要特別的注意，這是再一次的要求相關課室主管，包括我們江課長也是一樣，針對我們馮代表所提的，因為這種的不能含糊，你的說明會裏面是不是附在環差的報告他是允許的，這個OK他沒有事，萬一你現在是模糊的答覆，以後萬一有什麼刑事調查的時候，你這個就會扯上關係，所以你的態度一定要很明確，不能有任何的偷雞摸狗的，但是，現在不提，那二、三年後人家提呢？對就對，不對就是不對，對於自己的法律的責任認定要很清楚，我們課長一樣、所長也一樣，對於敏感的話題、對於代表的執疑，不要去懷疑，這是一定要尊重，但是我們所有承辦業務的人員，你們自己本身的作法、在法律層面的保護，你們一定要具體作答，不能留一個模糊空間，現在的法律不是現在有事才有事，五年後有事你還是有事，十年後有事你還是有事，所以攸關我們上班的人員，我們也是一樣，我們是準公務人員，對於自己的保護一定要特別注意。

馮代表文光：

感謝主席的說明，但是我還是強調，灰渣不是不能收，你要有這設備、場所，灌水直接流到固化水泥的地方，再來檢測他的濃度，不能化學分解的話，那你就要做固體，然後我們就載到高雄岡山那邊，有專門收這種的東西，不是任由他流到地底下，我們掩埋場也有做這種設備啊，下雨有那水管不透水的塑膠布，垃圾掩埋場下面絕對要做還有管線，都有啊，所以我希望你那個灰渣要有另外的設備，我們才能收受灰渣進場，你們沒有這樣做，任由他流到地底下，我

想這是你需要改進的地方。

吳徐代表素美：

有關於這個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我提的案，就是找個地方全民健身操這樣的地點，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徐秘書誌謙：

謝謝吳徐代表對於鎮民舒壓的關心，跳健身操跟跳韻律舞聯誼這個部份，其實鳳林有些社團是有在進行的，但是目前我們還再探詢各社團的意願，就是說沒有需要說像代表建議集中在一個廣場，就像大陸那樣廣場舞的方式。

第一首先要找到適合的廣場，鳳林適合的地點就只有那幾個啦，譬如說代表旁邊或者是鎮民廣場，也或是公所前的，但是公所前的停車場好像是有個社團在使用了，他們早上會來跳舞這樣子，那至於說有沒有更多人要加入呢？這部份目前還再徵詢中，目前至少在社團上面來講的話，還沒有更多的社團來表達希望說能開辦類似像大陸廣場舞這種方式，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探詢，那如果說大家有這共識以後，那我們再來研究看哪個場地合適，因為像廣場舞不是只有說跳舞，我們除了要考慮到跳舞的鎮民身心之外呢，其實我們還要考慮到週邊民眾的接受度，因為跳廣場舞會有音樂、聲光效果，那包括跳舞時間是找清晨、傍晚什麼時候。第二週邊民眾接受度，因為有的民眾他生活作息的關係，他不能接受，其實這個都是要考慮到的，所以我們會持續了解各社團民眾的意願，然後水道渠成的時候我們再來找適合的位置，前題是必預要對週邊民眾安寧危害到最低，以上說明，謝謝。

吳徐代表素美：

謝謝秘書，關於好像是說怕吵到人或者是說時間上的問題，其實這個廣場並不是廣場舞，我們練健身操一樣練身體，就是說在傍晚時間大概吃飽了就來這裏，那個時間好像固定的話，我覺得說很多人就會跟著上來動一動就去洗個澡就去休息了，我覺得說這個非常好也可以舒壓的，所以我希望說能夠儘早就是了，謝謝。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4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議議案
5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鎮長施政報告 3.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6	三		鎮政建設考察
7	四	2	鎮政總質詢
8	五		鎮政建設考察
9	六		例假
10	日		例假
11	一	3	鎮政總質詢
12	二		鎮政建設考察
13	三		鎮政建設考察
14	四	4	鎮政總質詢
15	五	5	1.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 審議代表提議案 3. 審議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案 5.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4	一		3. 代表報到 4. 預備會議 3.分組審議議案
5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6	三		鎮政建設考察
7	四	2	鎮政總質詢
8	五		鎮政建設考察
9	六		例假
10	日		例假
11	一	3	鎮政總質詢
12	二		鎮政建設考察
13	三		鎮政建設考察
14	四	4	鎮政總質詢
15	五	5	4.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5. 審議代表提議案 6. 審議人民請願案 4.臨時動議案 5.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 項目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1		1	2
農業類					
社會類					
行政類					
主計類					
人事類					
環保暨公 園管理類					
公共造 產類					
原住民 事務類				1	1
幼保類					
合計		1		2	3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5 月 15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建平	許朝輝	郭岳霖	詹清忠	徐登縣	吳徐素美	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高進福	連金福	11 名
5 月 4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5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6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7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8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9 日	□	□	□	□	□	□	□	□	□	□	□	□
5 月 10 日	□	□	□	□	□	□	□	□	□	□	□	□
5 月 11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12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13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14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11 人
合計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10 人 110 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公共造 產所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務所	行政 室	財政 課	主計 室
-----------	--------------	-----	-----	------------	---------	---------	---------

社會 課	農業 課	民政 課
---------	---------	---------

報告臺

鎮長	秘書	建設 課
----	----	---------

	石明俊
--	-----

高進福	
-----	--

馮文光	許朝輝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郭岳霖	徐登縣
-----	-----

簽到處	周清豪
-----	-----